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期補考說明暨範圍表

未公布科目以全學期為主

1. 高三 111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40~59 分者，不需報名請直接到場應試（請先自行上網查詢成績）。
2. 考生請帶 2B 鉛筆及文具並提早到場，手機不可發出聲響，一經發現以違反考試規則議處。
3. 補考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相片(可辨識)的正式證件入場考試。
4. 國文科:請有補考需求的同學，洽各班國文老師辦理，詢問補交作業的方式、時間與路徑。

高三學期補考科目	範圍 (未公布科目以全學期為主)
英語文/英語聽講 英文閱讀與寫作/英文寫作	學測範圍
數學乙	南一選修數學乙上冊：第一章 分布與統計 第二章 複數平面
選修化學-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選 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二(303- 316)	高三範圍
選修化學(319)	任課老師自行公布
健康與護理	全冊
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選修歷史(下)全
民主政治與法律	選修 II 全
空間資訊科技/補強地理	空間資訊科技全

教務處試務組 112.05.11